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 CAC 审字[2026] 1718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CAC 文字[2026]0371 号非标意见专项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恒泰科技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恒泰科技生产经营连续多年亏损，期末

大额资产闲置，净资产为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深陷债务危机，存在债务逾期，部分员工离职，诉讼、仲裁事项众多，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重要资产被查封或强制执行，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恒泰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2025年12月31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编号为（2025）粤13破申176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已与意向重整投资人及相关各方签署预重整相关合作协议及战略备忘录，但相关协议及备忘录仅为意向性框架约定，尚未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尚未转入正式破产重整程序，未取得法院重整受理裁定，重整投资款未到位，各项债务化解、经营救助、资产、债务及股权调整方案均未实质落地及实施。

上述措施是否能够顺利落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无法对恒泰科技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是否充分、适当发表审计意见。

2、闲置固定资产减值

如附注六、（八）固定资产所述，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恒泰科技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216亿，主要系2024年新增投产的全极耳46系列大圆柱锂离子储能电池量产线（“以下简称“46项目产线”），46项目产线闲置资产占期末闲置资产账面价值的93.51%。公司为了盘活闲置资产、解决债务危机，已与意向重整投资人及相关各方签订了《复工复产合作协议》和《钠离子大圆柱电芯战略备忘录》，但预重整推进、投资人履约、重整方案最终条款及能否获批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恒泰科技46项目产线闲置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作出合理的估计，进而无法确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3、或有事项

2025年度恒泰科技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诉讼仲裁案件数量众多，且新增诉讼案件持续发生，涉诉规模呈不断扩大趋势，恒泰科技就相关诉讼事项于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其最终结果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监事会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资质与独立性，审计程序合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具有充分执业依据。

监事会已审阅董事会专项说明，认为说明内容真实、客观，与实际情况相符。

监事会认可董事会针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提出的措施与工作安排，将持续监督公司落实执行，尽快消除相关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8日